



臺灣省臺北縣板橋市第十屆市長選舉選舉公報

臺灣省臺北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灣省臺北縣板橋市第十屆市長選舉，經定於民國94年12月3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0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片	姓名	年齡	性別	出生地	黨籍	職業	住址	學歷	政見
1		張宏陸	33	男	臺灣省臺中縣	民主進步黨	公務	臺北縣板橋市中華里16鄰僑中一街124巷18弄16之2號	東吳大學政治學系畢 文化大學美國研究所 曾任蘇貞昌立委助理、蘇貞昌縣長秘書 前任台北縣政府民政局長 現任台北縣板橋市代理市長	宏陸過去跟隨蘇主席在北縣打拼，承襲了北縣新視野，看見的是民國一百年的板橋願景，目標是將板橋打造為一個多元的六星級城市。而這樣的願景，絕對在四年之內實現！「民國一百年，板橋一百分」！ 宏觀的國際視野： 1.金融商業的板橋：展現板橋「世界級鐵骨鋼筋」的優勢，吸引企業進駐，增加就業機會，讓板橋超越北市萬華，躍身成為一個國際都會。 2.觀光休閒的板橋：整治老街，再造後站商圈，並重新規劃南雅觀光夜市以及大型果菜批發市場，結合林家花園的歷史古蹟，讓板橋成為一個國際觀光勝地，吸引遊客前往駐足。 3.優質生活的板橋：整治清仔溝及重建親水河岸，景緻更勝宜蘭多山河，週邊的娛樂、休憩設施針對老人、孩童及青年的不同需求來打造，帶動建商的投資，板橋將成為優質的新生活樂園！ 在地的鄉土情感： 1.幸福微笑的市民：保障並追求更好的社會福利，關懷、照顧弱勢團體。 2.清新乾淨的市容：改善排水設施，全市綠美化，從小角落進行環境整治。 3.藝術文化的氣息：規劃藝文特區提供平台，並推動藝文活動深入社區。
2		江惠貞	42	女	台灣省台北縣	中國國民黨	板橋市婦女會理事長	板橋市廣德里20鄰重慶路249號5F之二	學歷：板橋幼稚園、後埔國小、重慶國中、北一女中、輔仁大學中文系畢業。經歷：東山高中專任教師、第十二屆台北縣議員、第二屆國大代表及任務型國大代表、板橋市婦女會理事、後埔國小家長會會長、蕙心國際同濟會會長、擎天大廈管委會主任委員、台灣區彰化同鄉會秘書長、台北縣消防局婦宣隊本部副隊長。	惠貞參選第十屆板橋市市長選舉，提出政見主張如下： 一、人文建設： (一)市街行動導覽化。 (二)公共設施機能化。 (三)藝文公益全民化。 二、人本建設： (一)公共建設無障礙化。 (二)城市景觀生態化。 (三)預算運用效益化。 三、人性建設： (一)服務事項便利化。 (二)行政運作智慧化。 (三)市政經營企管化。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包括下列內容：

(一)投票時間：民國94年12月3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20歲，即民國74年12月3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94年8月3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94年12月2日繼續居住而無下列(1)(2)情形之一者，有市長選舉投票權（但投票日前20日以後遷出之選舉人，仍應在原選舉區行使選舉權）。

(1)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如係戒嚴時期依憲治叛亂條例判決者，不在此限）
(2)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者。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臺灣省臺北縣板橋市第十屆市長選舉投(開)票所一覽表
請參閱本縣鄉鎮市所屬之縣議員選舉區選舉公報

- 1.投票地點（請參閱各該鄉鎮市所屬之縣議員選舉區選舉公報）。
- 2.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 3.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
- 4.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或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3條之1第1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金。
- 5.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裝設足以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之攝影器材。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3條之1第2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 6.選舉人投票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3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7.選舉人在投票時，如有下列情形，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3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在場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者。
(2)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者。
(3)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者。
- 8.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匣，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攤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4條之1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匣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7條第3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金。
- 9.選舉票圈選示範如下：



(四)選舉票顏色：市長選舉票為淺紅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1.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者。
- 2.圈二人以上者。
- 3.所圈地位不能辨別為何人者。
- 4.圈後加以塗改者。
- 5.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劃寫符號者。

- 6.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者。
- 7.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者。
- 8.不加圈完全空白者。
- 9.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者。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 妨害選舉罪免罰則（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 第八十六條 違反第五十四條第一款之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之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之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罰。
- 第八十七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 第八十七條之一 辦理選舉、罷免期間，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四十萬元以上四百萬元以下罰金。
- 第八十七條之二 犯前項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八十九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六百萬元以下罰金。
-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 犯第一項之罪者，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第九十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者。
二、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者。
-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九十條之一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四十萬元以上四百萬元以下罰金。
-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共犯者，免除其刑。
-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 第九十一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提議人或連署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者。
-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 第九十一條之一 意圖漁利，包攬第八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條之一第一項或第九十一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九十二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六十一條第二項或第八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者或有第六十三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第九十三條之一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三項規定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金。
- 第九十四條之一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 第九十五條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場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或扣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票、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九十七條 (第三項)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匣，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金。
- 第九十八條 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辦理選舉、罷免事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 2.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第一百四十二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 第一百四十三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 第一百四十四條 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第一百四十五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 第一百四十六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 第一百四十七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 第一百四十八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附註：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第一項『選舉委員會應彙集各候選人之政見、號次、相片、姓名、年齡、性別、本籍、出生地、黨籍、學歷、經歷、職業、住址及選舉投票等有關規定，編印選舉公報。』第三項『第一項、第二項候選人及政黨之資料應於申請登記時，一併繳送選舉委員會。』第四項『候選人政見內容，如有違背第五十四條規定者，選舉委員會應通知候選人限期自行修改，逾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違背規定者，對違背規定部分不予刊登公報。』第五項『候選人個人及政黨資料，由候選人及政黨自行負責。其個人及政黨資料為選舉委員會職務上所已知或經查明不實者，不予刊登公報。經所屬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刊登其政黨推薦；未經所屬政黨推薦或經政黨推薦後撤回之候選人，不刊登其黨籍。』」

(七)檢舉賄選電話：

機關名稱	電話	傳真
法務部檢舉賄選專線	〇八〇〇-〇二四〇九九	
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	(〇二)二七三二八八八八	(〇二)二七三七二五三八
法務部調查局臺北縣調查站	(〇二)二九六二八八八八	(〇二)二九五二三五二二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〇二)二三一一一八六一	(〇二)二三七五六八九二
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	(〇二)二二六一五八二三	(〇二)二二六一九九一九
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〇二)二八三一四二二五	(〇二)二八三六〇三九九



踴躍投票

慎重圈選

選賢與能